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宇会、肖伟、陈守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将申请设立大连营业部变更为申请设立大连分公司的议案》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大连营业部的议案》,自召开大连营业部尚未开始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经沟通,为充分尊重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政策精神,现拟将申请设立大连营业部变更为申请设立大连分公司,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管理层层面本次设立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递交变更期货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柳懿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柳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肖伟

陈守德

于学东

2021年11月18日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肖伟

陈守德

于学东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拟向瑞达新控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林鸿斌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林鸿斌先生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瑞达新控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授信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林鸿斌先生无偿为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交易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今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除无偿为瑞达新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未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审议日期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1年7月15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鸿斌、林志斌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林鸿斌先生提供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在上述事项中经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瑞达期货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林鸿斌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林鸿斌先生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鸿斌,男,生于1976年1月19日,中国国籍,天津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伟拓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林鸿斌先生通过厦门伟拓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6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86850H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贸易(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瑞达新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4,890,524.14	1,038,699,9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615,986,623.74	622,038,562.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09,963,026.76	689,676,7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3,790.68	6,061,900.2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林鸿斌先生无偿为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交易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今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除无偿为瑞达新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未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审议日期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1年7月15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鸿斌、林志斌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林鸿斌先生提供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9.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在上述事项中经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

李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2,728,142,856股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2,911,142,856股的比例	
王传福	A股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06,963	4.71%	128,406,963	4.41%
	间接持股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85,217,887	14.12%	385,217,887	13.23%
	合计持股		513,624,850	18.83%	513,624,850	17.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7,700	0.14%	3,727,700	0.1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04%	1,000,000	0.03%
		合计持股	518,361,560	18.00%	518,361,560	17.81%

注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传福

2021年1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上市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传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司法拍卖/其他(因配股新股,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518,361,560;持股比例:1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518,361,560;变动比例: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减持其对公司负有担保,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